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

洪经社字[2022] 177 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处）、街道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[2021]15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收到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88 万元。我区截止目前结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1.477491 万元，合计 799.477491 元，现根据你们上报核定的耕地面积，现将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 112 元/亩下达给你们，余 180.20081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。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。全区统一执行 112 元/亩的补贴标准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。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，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，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，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，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同事，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，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下降。



二、及时下达并兑现补贴。区财金局会同区社发局密切合作，及时拨付镇处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各镇处确保在2022年6月底前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正式发放到农户，当年未使用完的，可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三、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各镇（处、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。要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每个农户、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。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。各镇（处、街道）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。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，积极引导享受补贴的农户和集体通过种植绿肥、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、耕地轮作等措施，保护、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。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各镇（处、街道）要在9月1日前向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行文上报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和结余情况。

附件：南昌经开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2022年6月21日



附件:

南昌经开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

单位	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资金 (元)	备注
蛟桥镇	75	8400	
乐化镇	10053.73	1126017.76	
樵舍镇	36430	4080160	
白水湖管理处	2349.82	263179.84	
冠山管理处	6384.01	715009.12	
合计	55292.56	6192766.72	

